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拟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高科”）签订《涉电接入及可视化系统等项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本框架合同”）。本框架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作为实际采购主体，与和盛高科另行签订《采购订单》，向其采购涉电接入及可视化系统等项目，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具体采购情况以实际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董事钱有武先生担任和盛高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盛高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有武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杨绵芳

注册资本：7,142.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6A-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30%，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50%，永福股份持股 10.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钱有武先生担任和盛高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盛高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9,649,201.94	547,240,787.12
净资产	201,182,100.91	205,264,965.7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77,328.32	239,421,972.02
净利润	23,787,502.60	7,081,091.21

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和盛高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与本次合作相适应的供货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盛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涉电接入及可视化系统、储能集成、电网智能检测、电能质量检测、涉网试验、新能源并网设备及技术集成、调试等项目，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型号、价格及技术参数等以实际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框架合同项下的采购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高于和盛高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配置相同产品的价格。具体采购价格以实际签订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采购标的：涉电接入及可视化系统、储能集成、电网智能检测、电能质量检测、涉网试验、新能源并网设备及技术集成、调试等项目。

2.采购价格：采购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配置相同产品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另一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具体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项下公司及子公司向乙方采购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上述金额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采购需求预测的估算上限，不构成采购义务或最低采购量承诺。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时间、质保期及技术参数等，以实际采购主体与乙方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4.采购主体及订单安排：本框架合同项下，公司及子公司均有权作为实际采购主体，依据本框架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交付安排等条件，与乙方另行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时间、质保期及技术参数等以该等《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合同及前述订单、协议的约定向实际采购主体履行供货义务。

5.支付方式：具体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6.结算方式：按本框架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分期付款：预付款为采购订单总金额的10%；到货款为每批次货物金额的40%；验收款为每批次货物金额的40%；质保金为采购订单总金额的10%。

7.交付安排：乙方应于实际采购主体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30日内具备交货条件，并负责将合同货物运至《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以《采购订单》或者实际采购主体书面发货通知为准。交货日期以符合《采购订单》要求的货物（含备品备件）到达约定交货地点之日为准。

8.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期限：本框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采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集中采购安排，有利于保障项目供应的稳定性，属于正常的日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采购义务或最低采购量承诺，具体以实际采购主体与和盛高科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以实际订单执行情况为准。

八、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和盛高科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有武先生应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涉电接入及可视化系统等项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